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控股股东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2日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控股股东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宛西控股”）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495,7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00%）。

公司于近日收到宛西控股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股份来源
宛西控股	大宗交易	2025年12月17日 -2026年1月19日	25.54	6,544,607	1.14%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宛西控股持有的股份

注：如相关数据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宛西控股	合计持有股份	187,975,771	32.70%	181,431,164	31.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7,975,771	32.70%	181,431,164	31.5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如相关数据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股份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